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80号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两张报表是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两张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二) 贵公司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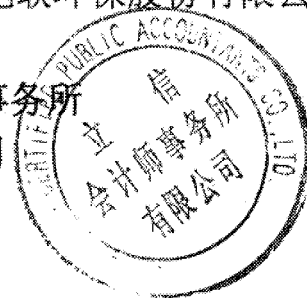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报告附送:

- 1、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 2、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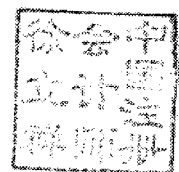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徐立群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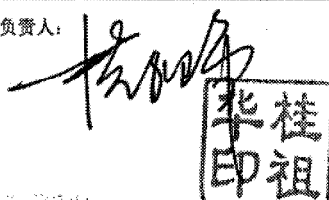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 / 非经常性损失-）			
	2010年1月到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3.40	-685.10		-31,162.1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845.36	16,203.96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590.40	989,842.28	802,951.26	1,813,299.5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	19,423.02	472.2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2,475.71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3,790.85	-40,744.49	-1,545.00	-291,197.03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817.45	-578.37	-77,661.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5,441.85	963,018.26	809,145.50	3,401,95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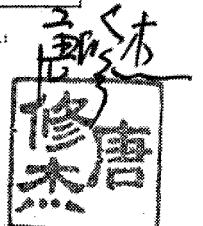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福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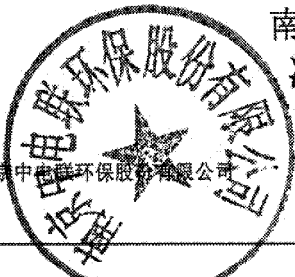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修杰印

附件2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月到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6%	0.32	0.32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6%	0.50	0.50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0%	0.41	0.41

200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	0.37	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